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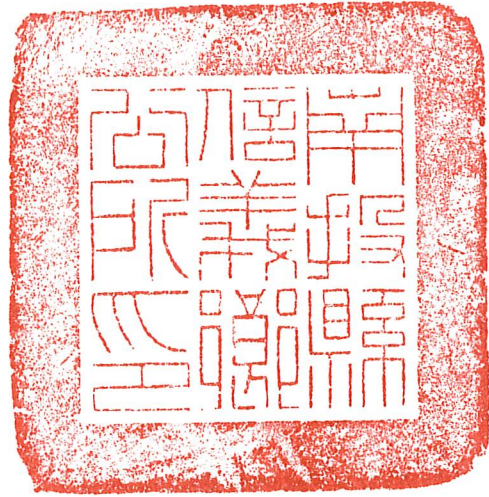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信鄉土字第1150002833號
附件：



主旨：茲公告本鄉東埔段246、1027地號、望美段813、1006地號及信義段370地號等5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6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6日止，計30天（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受配。

(二)申請人資格：

1、須具原住民身分。

2、須為滿18歲之成年人。

裝

訂

線

- 3、應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
 - (1)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鄉（鎮、市、區）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
 - (2)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鎮、市、區），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10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 4、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 5、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 6、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 7、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 8、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
- 9、（其他）。

(三)申請注意事項：

- 1、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各村辦公處或本所土地管理所領取參閱，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
- 2、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寄送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 3、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土地管理所洽詢，電話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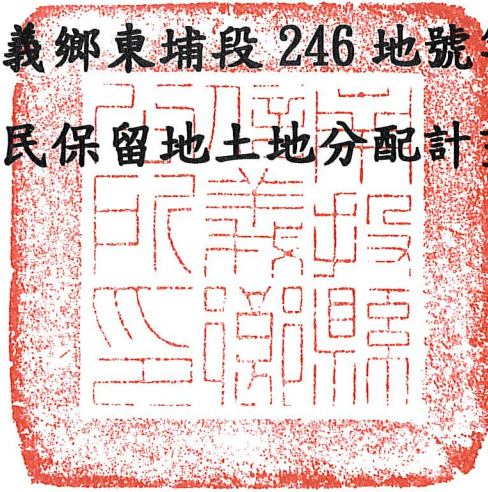
27915151分機166。

堅志全長鄉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段 246 地號等 5 筆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6 日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段 246 地號等 5 筆

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三款情事，無使用糾紛、無轉租轉讓之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目的。

貳、依據：

-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協助土地分（改）配，輔導權利回復取得土地權益，改善原住民保留地不足問題，促進土地利用，確定土地權籍。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 一、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附件土地清冊）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m ²)	備註
1	東埔	246	森林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240	
2	東埔	1027	國家公園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5300	
3	望美	813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	所有權	570	需分割道路

4	望美	1006	森林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3213	需分割使用範圍
5	信義	37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809	

(備註需分割之案件，分配面積由最終分割測量結果為主，上述分配面積皆為參考)

陸、現況概述：

編號	地段	地號	現況
1	東埔	246	農作物、自用水塔
2	東埔	1027	農作物、果樹、道路
3	望美	813	2棟建物、空地、道路
4	望美	1006	雜木林、苦茶樹、作物、工寮、道路
5	信義	370	農作物

柒、計畫內容：

一、執行政序：提交本鄉土地審查委員會會議並函報縣府核備後辦理公告程序。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須為滿 18 歲之成年人。
3. 應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
 - (1)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鄉(鎮、市、區)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
 - (2)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鎮、市、區)，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4.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5.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6.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7. 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8. 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
9. 其他。

(二)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三)備註：

1. 得對原開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各款就同一順位之審查訂定優先受配資格及審查標準，惟應符合誠信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且無裁量濫用瑕疵。(111 年 6 月 14 日函釋)
2. 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惟倘經綜合考量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保障原住民生計之政策目的、地上物使用情形、使用起始時間、有無濫墾濫伐情事、有無違反水土保持法或森林法等重大情事、有無惡意占用情形等，並參酌土審會意見後，尚得辦理公告分配。惟為避免嗣後實際受配之原住民與地上物所有人不符。(109 年 4 月 15 日函釋)

捌、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 115 年 02 月 03 日至 115 年 03 月 06 日：辦理公告分配計畫 30 日及受理申請。
- 二、 115 年 04 月 01 日至 115 年 05 月 01 日：辦理公告擬取得所有權人名單 30 日。

玖、 預期效益：使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目的。

壹拾、 公告土地地籍圖請至「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https://easymap.land.moi.gov.tw/W10Web/Normal#>)參閱。



